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6797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訴訟代理人 薛鈞
- 07 被 告 王若森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
- 09 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098,387元,及自民國113年 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4.33%計算之利息,暨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 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6 二、訴訟費用12,088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8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,得假執行。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方面:
- 21 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,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22 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17頁),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,合 23 先敘明。
- 24 貳、實體方面:
- 25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應由電子授權驗證,於112年12月18日向原 告借款125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至117年12 月18日,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季變動)加碼年 利率2.59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.74%,合計4.33%計 算本件請求利率),自實際撥款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息,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,債務視為全部 到期,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除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

- 回 遲延利息外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原約定利率10%,逾 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尚積欠原告1,098,387元 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: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2.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07 二、被告則答辯:對原告之請求不爭執等語。
- 08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 09 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
 10 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,
 11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。
- 12 四、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之款項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聲請宣告假執行,經核並無不合,爰酌 15 定相當擔保金額,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- 16 六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-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- 23 書記官 林姿儀